

北京大学
教育经济研究所、高等教育研究所

简 报

2011 年第 01 期 (总第 130 期)

2011 年 11 月 02 日

2011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统计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为及时准确地了解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状况，为教育决策和毕业生就业提供更丰富有效的信息，北京大学教育学院继 2003 年、2005 年、2007 年、2009 年对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进行了问卷调查之后，于 2011 年 6 月又进行了第五次大规模的问卷调查。本期简报对 2011 年的就业状况进行了初步的统计描述。

1. 样本描述

本次调查包括东、中、西部地区 8 个省份的 30 所高校，东部地区包括山东和浙江的 10 所高校；中部地区包括江西和湖北的 9 所高校；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四川、甘肃和宁夏的 11 所高校。其中“985”重点高校 3 所、“211”重点高校 4 所、一般本科院校 9 所、高职院校 7 所、民办高校 4 所、独立学院 3 所。每所高校根据毕业生学科和学历层次按一定比例发放 500~1000 份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19768 份。

在有效样本中，专科和高职毕业生占 38.9%，本科毕业生占 55.3%，硕士毕业生占 5.5%，博士毕业生占 0.3%；男、女毕业生比例分别为 49.1%和 50.9%。“985”重点高校学生占 8.4%、“211”重点高校学生占 15.7%、一般

本科院校学生占 28.4%、高职院校学生占 25.5%、民办高校学生占 12.8%、独立学院学生占 9.2%。

2. 毕业生落实率

为更具体、准确地反映毕业生毕业时的状况，本次调查将毕业生被调查时的状况分为 10 类，每一类毕业生所占的比例如表 1 所示。

表 1 2011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专科生	本科生	硕士生	博士生	全部
(1) 已确定单位	54.1	34.6	54.9	27.1	43.3
(2) 升学(国内)	6.1	19.5	9.0	22.0	13.7
(3) 出国、出境	1.3	3.3	3.4	22.0	2.6
(4) 自由职业	6.0	3.3	1.8		4.3
(5) 自主创业	3.2	3.4	2.1	5.1	3.2
(6) 其他灵活就业	6.0	4.6	4.1	6.8	5.1
(7) 待就业	19.2	24.0	20.1	8.5	21.9
(8) 不就业拟升学	1.2	3.3	2.0		2.4
(9) 其他暂不就业	1.6	2.5	1.9	3.4	2.1
(10) 其他	1.4	1.5	.8	5.1	1.5
落实率(第 1~6 项)	76.7	68.7	75.3	83.0	72.2

从被调查的毕业生总体统计来看，毕业生毕业时“已确定单位”的比例为 43.3%，“升学”与“出国/出境”的比例合计为 16.3%。如果将表 1 中第 1~6 项均视为“确定去向”的话，则毕业生毕业时的“落实率”达到了 72.2%。

从学历层次的比较来看，就业状况具有以下特点：学历层次的落实呈现两头高中间低的特点：博士生的落实率最高，为 83.0%；其次是专科生，为 76.7%；第三是硕士生，为 75.3%；本科生的落实率最低，为 68.7%。

从性别之间的比较来看：男性落实率高于女性，但是相差不大。男性比例为 74.5%，女性为 70.0%，两者相差 4.5 个百分点。性别差距主要体现在“自主创业”和“自由职业”两项上，男性分别高出 2.6 和 1.3 个百分点。

从学校类型的比较来看：“985”重点大学的落实率最高，为 87.2%；排在第 2~5 位的分别是民办高校（79.9%）、高职大专院校（76.8%）、“211”重点大学（69.4%）、普通本科院校（65.6%），独立学院的落实率最低，为 60.3%。

从学校所在地的比较来看：东、中、西部地区高校之间的落实率存在差异。东、中、西部落实率分别为 79.7%、73.2%、65.6%。

3. 起薪比较

收入是反映就业状况的关键指标之一。在本次调查中，由已经确定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对自己的起薪进行了估计。为了排除奇异值，我们只统计了月起薪在 300~20000 元之间的观测值。统计结果显示，2011 年高校毕业生月起薪的算术平均值为 2394 元。

毕业生的起薪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学历越高起薪越多。从算术平均值看，专科生为 1856 元；本科毕业生为 2743 元；硕士为 4003 元；博士为 5118 元。

第二，性别之间存在差异：从算术平均值看，男性为 2628 元，女性为 2188 元，两者相差 440 元。

第三，学校类型之间存在差异：从算术平均值看，“985”重点高校为 3786 元，“211”重点高校为 2955 元，一般本科院校为 2698 元，高职院校为 1813 元，民办高校为 2024 元，独立学院为 2268 元。

第四，就业地区之间存在差异：从算术平均值看，东部地区为 2492 元，中部地区为 2234 元，西部地区为 2323 元。地区之间呈现中部低、两头高的特点。

第五，就业地点之间存在差异：省会城市或直辖市的平均收入最高，为 2533 元；地级市的平均收入为 2394 元；县级市或县城的收入平均为 2108

元；乡镇和农村的收入分别为 1868 元和 1989 元。最高与最低收入仅相差 664 元。

第六，工作单位性质之间存在差异：11 个单位类型按照平均起薪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依次为：（1）科研单位 3154 元；（2）部队 3100 元；（3）三资企业 2755 元；（4）国有企业 2725 元；（5）高等教育单位 2517 元；（6）国家机关 2488 元；（7）中初教育单位 266 元；（8）其他事业单位 2334 元；（9）私营企业 2173 元；（10）乡镇企业 2058 元；（11）医疗卫生单位 2029 元。

第七，工作类型之间存在差异：专业技术工作、企业管理工作、技术辅助工作的收入位居前三甲，分别为 2659 元、2573 元和 2345 元；行政管理工作、服务工作居中，分别为 2315 元和 2127 元；最低的是一线生产工人和农业从业人员，收入分别只有 2081 元和 2075 元。最高与最低收入相差不大，只有 584 元。

第八，行业之间存在差异：19 个行业按照平均起薪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依次为：（1）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地质勘查为 2876 元；（2）电力、煤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为 2857 元；（3）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软件业为 2814 元；（4）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为 2813 元；（5）金融业为 2793 元；（6）采矿业为 2627 元；（7）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为 2519 元；（8）文化体育娱乐为 2456 元；（9）房地产为 2384 元；（10）制造业为 2355 元；（11）教育为 2272 元；（1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为 2139 元；（13）农林牧渔为 2117 元；（14）批发零售为 2103 元；（15）建筑业为 2092 元；（1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为 2035 元；（17）卫生、社会保障与福利为 1942 元；（18）居民服务为 1900 元；（19）住宿餐饮为 1880 元。

4. 就业分布

根据已经确定就业单位者的回答，2011 年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分布状况如下：

第一，按就业地区划分：在东部地区工作的毕业生占 52.5%，在中部地

区工作的毕业生占 17.3%，在西部地区工作的毕业生占 30.1%，

第二，按就业地点划分：在省会城市或直辖市工作的毕业生占 51.0%，在地级市的占 29.2%，在县级市或县城的占 15.51%，在乡镇的占 3.8%，在农村的为 0.5%。

第三，按工作单位性质分：11 个单位类型按照比例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依次为：（1）私营企业占 45.8%；（2）国有企业占 23.1%；（3）三资企业占 7.2%；（4）中初教育单位占 5.6%；（5）国家机关占 4.8%；（6）其他企业占 4.4%；（7）其他事业单位占 2.5%；（8）高等教育单位占 1.9%；（9）医疗卫生单位占 1.3%；（10）科研单位占 1.0%；（11）乡镇企业占 0.8%；（12）部队占 0.2%。

第四，按工作类型划分：各类专业技术工作（如工程师、会计师、教师、医生、律师等）依然一支独秀，占 29.2%；其次是各类服务工作（如保安、餐饮服务、销售服务、市场营销等），占 20.2%；各类企业管理工作（如经理、部门经理等）占 13.3%；各类行政管理工作（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众团体行政管理工作），占 12.8%；各类技术辅助工作（如技术员、护士、秘书、出纳等）占 8.8%；各类一线工人占 3.69%；农（林、渔、牧）业生产工作占 0.9%；其他占 11.1%。从分布结构看，毕业生就业的工作类型更加分散，有 4 个类型的工作比例达到两位数。

第五，按行业划分：在 19 个行业中按比例由高到低的行业顺序是：（1）制造业为 16.6%；（2）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软件业为 11.6%；（3）金融业为 11.3%；（4）教育为 9.6%；（5）建筑业为 6.7%；（6）电力、煤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7%；（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为 3.8%；（8）批发零售 3.3%；（9）住宿餐饮 3.2%；（1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11）房地产 2.9%；（12）农林牧渔 2.5%；（13）采矿业 2.3%；（14）卫生、社会保障与福利 2.3%；（15）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2.3%；（16）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地质勘查 2.1%；（17）文化体育娱乐 1.9%；（18）居民服务 0.9%；（19）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 0.3%

前 5 个行业比例合计达到 55.9%，以上 5 个行业分别属于以下三种类型：

工业（制造业和建筑业）、新兴服务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软件业和金融业）、教育。

5. 就业影响因素

毕业生就业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各种因素的相对重要性如何？应该从用人单位和毕业生供给和需求两种角度综合考虑，但是本次问卷调查对象只包含毕业生，因此统计结果只是毕业生的看法。问卷包含的影响就业的各种因素共有 22 种，调查统计结果中按照影响程度从重到轻的排列顺序，这 18 种影响因素分别为：1、工作能力强；2、有相关实习和工作经历；3、目标的执行能力；4、了解职业要求及特点；5、目标选取的恰当与适时调整；6、了解自己，扬长避短；7、应聘技巧好；8、形象气质好；9 学历层次高；10、就业信息和机会多；11、热门专业；12、学校名气、地位高；13、学习成绩好；14、往届毕业生的声誉好；15、老师的推荐；16、亲戚的帮助；17、朋友的帮助；18、拥有就业地户口；19、为学生干部；20、性别状况为男性；21、党员；22、送礼买人情。

上述统计结果表明，工作能力、职业规划、求职技巧等与就业直接相关的因素显得尤为重要。而热门专业、学校类型、学习成绩等与高等教育直接相关的因素的重要性降低，都排在了前 10 名之后。

6. 择业意向

就业对每一位毕业生都是人生中的一件大事。在择业过程中，毕业生们普遍重视的是哪些因素？本次调查共涉及 14 种因素，按照影响程度从重到轻的顺序排列如下：1、发展前景好；2、利于施展个人的才干；3、福利待遇好；4、工作稳定；5、符合自己的兴趣爱好；6、工作单位的声誉好；7、经济收入高；8、对社会的贡献；9、工作自由；10、工作单位的规模大；11、工作舒适、劳动强度低；12、易（能）获得权力和社会资源；13、工作单位在大城市；14、可兼顾亲友关系。

7. 择业过程与结果

(1) 求职信息。毕业生求职与用人单位聘用毕业生是一个互动的过程，在此过程中，毕业生需要通过各种渠道获得就业信息，并需要通过一定的途径向有关单位发出求职信息。已确定单位者的择业渠道被选的比例由高到低依次排列为：1、学校(包括院系)就业指导机构发布的需求信息 29.7%；2、网络招聘信息 19.6%；3、父母、亲戚介绍的信息 12.0%；4、朋友或熟人介绍的信息 8.7%；5、实习单位提供的信息 7.1%；6、在人才洽谈会获得的信息 7.1%；7、专门性的人才招聘信息刊物 6.3%；8、从企业得到的书面招聘广告 5.1%；9、从职业介绍机构获得的信息 2.4%；10、新闻媒介的零散招聘广告 1.8%。

(2) 学校就业信息有用度。从毕业生对从学校获得的就业信息的帮助程度看，有 26.0%的毕业生认为就业信息帮助很大，有 36.3%的毕业生认为帮助较大，有 25.7%的毕业生认为帮助一般，有 8.6%的毕业生认为帮助较小，有 2.9%的毕业生认为没有帮助，有 0.5%的毕业生认为学校未提供该项服务。

(3) 求职数量。在需要求职的毕业生中，在择业过程中毕业生递交过求职简历的单位数平均为 8.6 个，接受过面试的单位数平均为 4.6 个，曾表示愿意接收的单位数平均为 2.6 个。进一步的分析发现，求职单位的数量与求职成功率有一定的联系，求职成功者付出了较大的努力。“已经确定单位”的毕业生平均求职单位数为 8.9 个，“待就业”者为 7.8 个；“已经确定单位”的毕业生参加面试的单位数为 4.8 个，“待就业”者为 4.0 个；“已经确定单位”的毕业生获得接受的单位数为 2.8 个，“待就业”者为 2.2 个。统计数据也显示出“待就业”者存在“有业不就”的现象。

(4) 求职费用。排除求职总费用在 0 元以下和 10000 元以上的奇异值后，2011 年高校毕业生为求职而花费的相关费用人均均为 1110 元。其中，求职简历的制作 69 元；交通费 263 元；招聘会门票 61 元；通讯费用 119 元；购置服装费 305 元；人情、礼品费用 228 元；其他相关费用 251 元。“已经确定单位”者的总求职费用为 1059 元，而“待就业”者为 1247 元，说明

求职结果与求职经费之间不存在正相关关系，在求职过程中过分地增加支出并不会显著提高求职的成功率。

(5) 工作满意度。由于高校毕业生找工作有充分的选择权，因此毕业生对自己所找到工作的满意程度较高。在已经确定就业单位的毕业生中，有 11.1%的毕业生对找到的工作感到非常满意；43.6%的毕业生感到满意；40.0%的毕业生感到一般；4.7%的毕业生感到不太满意；只有 0.7%的毕业生很不满意自己的工作。

(注：本期简报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与对策研究(09&ZD058)”课题组的问卷调查统计描述结果。课题负责人为北京大学教育学院闵维方教授，主要成员为丁小浩、岳昌君、文东茅等。本期简报由岳昌君执笔。)

本简报文章如需转载须事先征得本研究所同意
并注明“转载于北京大学教育经济研究所、高等教育研究所简报”字样

编辑：岳昌君

地址：北京市 海淀区 北京大学 教育经济研究所 邮编：100871

电话：(010) 6275-3935；6275-5662

电子信箱：bysun@gse.pku.edu.cn

本《简报》及《北大教育经济研究》(电子季刊) 网址：<http://www.gse.pku.edu.cn>
